

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7)皖0111执1312号

申请执行人：鲍娟娟，女，1957年10月27日出生，汉族，无业，住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阜南路151号11幢402室，

被执行人：[redacted]，1956年2月17日出生，汉族，安徽省体育局退休职工，住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芜湖路97号南村14幢315室

关于本院受理的[redacted]申请执行陶在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5)包民一初字第00234号民事调解书，已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已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依法保全查封的陶在强名下位于合肥市芜湖路97号体育南村住宅小区22栋3单元1105室成套住宅用途房产一套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二十条、第二百二十三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陶在强名下位于合肥市芜湖路97号体育南村住宅小区22栋3单元1105室成套住宅用途房产一套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判长 韩延凤
审判员 余振海
审判员 张文曦

二〇一八年一月三日

书记员 孟 堃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